

什么样的股东上市公司要发布减持公告_持股5% 以下 股东减持 要公告吗-股识吧

一、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规定是怎样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一)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二)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持股5%以下的股东减持需要公告吗

不需要，但是累计减持5%必须申报。

三、持股百分之五股东减持需公告吗 最新，证监会对于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增减持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是什么？

这种情况是必须公告的，根据规定：出售方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减持比例达到5%的，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公告，并在公告后的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

5%以上大股东因减持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低于5%的，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因减持股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应当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

已实施股改公司的股票，持股5%以上股东每增减1%时必须公告。

购买方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达到5%的，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且不得再行买卖该公司股票；

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后，每增减5%，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公告，并在公告后的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30%时，继续增持的，应当进行要约收购，并应当编制要约收购报告书，并就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作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在15日内无异议的，收购人可以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收购人，也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要约豁免。

四、证监会为什么要上市公司股东要减持

不是证监会让的是公司行为，资本是逐利的都是为了赚钱而已

五、股友们，大股东减持必须公告吗

上交所规定：即当买入股份比例首次达到5%时，必须暂停买入行为，并及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在上述报告、公告的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份；

对于持股比例已达5%以上的投资者，股份每增加或减少5%，均应及时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报告期及报告后两日内不得再进行买卖。

深交所新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以上的，应该在解除限售公告中披露拟出售的数量、时间、价格区间等；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暂无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5%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计划的，应该承诺：如果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六、

七、大股东减持哪些股份须遵守减持规定

《减持规定》主要有以下内容：(1)受到减持限制的特殊主体范围。

根据《减持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受到减持限制的特殊主体范围是指上市

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以下并称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这与以往的规定及18号公告是一致的,除此之外的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不受《减持规定》的约束。

(2)区分拟减持股份的来源。

明确了《减持规定》的适用范围。

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适用《减持规定》,但大股东减持其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上市公司股份除外。

(3)遵循“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监管理念,设置大股东减持预披露制度。

《减持规定》要求,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证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需提前15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

(4)根据各种股份转让方式对市场的影响,划分不同路径,引导有序减持。

《减持规定》在针对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设置减持比例的同时,为其保留了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多种减持途径。

(5)完善对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约束机制。

(6)强化监管执法,督促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合法、有序减持。

更多好料请关注云财经。

八、A股市场,上市公司十大股东增减持,需要提前公告吗?

需要提前公告,具体要求如下:一、关于大股东减持方式

《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第三、持有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股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1%的,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第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该公司的年报、半年报公告前30日内不得转让解除限售存量股份。

二、关于大股东减持信息披露 1、《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第八、持有或控制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持有、控制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该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出售股份。

3、《证券法》第八十六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

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九、持股5% 以下 股东减持 要公告吗

不需要。

持股5%以下的股东不属于上市公司重要股东，减持股票，上市公司可以不进行公告。

参考文档

[下载：什么样的股东上市公司要发布减持公告.pdf](#)

[《创业板股票转账要多久》](#)

[《委托股票多久时间会不成功》](#)

[《股票订单多久能成交》](#)

[《股票解禁前下跌多久》](#)

[下载：什么样的股东上市公司要发布减持公告.doc](#)

[更多关于《什么样的股东上市公司要发布减持公告》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read/71489453.html>